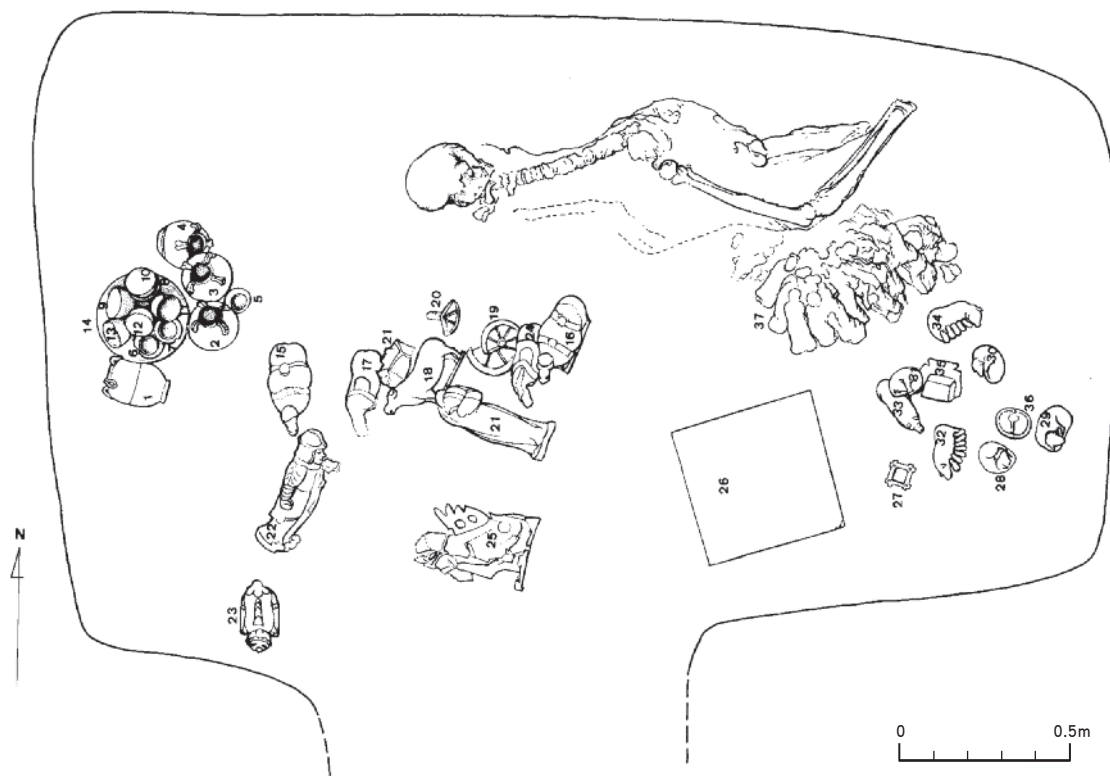


# 讀《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丙編·附錄一：隋唐墓葬（上、下）》



小屯隋卜仁墓 (3:M10) 平面圖

見石璋如，《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丙編·附錄一：隋唐墓葬》上冊，頁 55。（圖片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安陽工作室）

何月馨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博士生

古今論衡 第 30 期 2017.10

在中國考古學的初創階段，殷墟發掘歷時最長、規模最大。聞名於世的商代遺存之外，還有一批鮮為人知的隋唐墓葬，這是最早一批採用現代考古學方法進行科學發掘的歷史時期墓葬，也是隋唐墓葬首次集中的發現。遺憾的是，受當時「古不考三代以下」及特殊歷史環境的影響，這批資料長期未得到正式發表。<sup>①</sup>一九九七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開始著手整理這批墓葬材料，於二〇〇五年正式出版了《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丙編·附錄一：隋唐墓葬（上、下）》。報告出版至今已有十二年，不僅仍有極大的學術價值，而它在中國考古學史上的地位是無法超越的。

報告主編石璋如先生一九二九年至安陽考古隊擔任實習生，一九三二年從河南大學史學系畢業，進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前後共參與 12 次殷墟發掘，被譽為殷墟發掘的「活檔案」。一九三七年抗戰爆發，石璋如先生和史語所同仁護送殷墟發掘文物與資料不遠萬里遷移到四川李莊，在烽火連天的艱苦條件下，仍堅持對殷墟資料的整理與研究。一九四五年傅斯年先生主持編纂的《六同別錄》一書，是流寓學者對學術的堅守，更是他們堅信抗戰勝利的信心，此書中，石璋如先生發表了〈小屯的文化層〉，文中簡要提及了小屯發現隋墓的墓葬形制和隨葬品分類。<sup>②</sup>抗戰勝利後，史語所返回南京，後遷往臺灣。懷著對殷墟的深厚感情，石璋如先生對殷墟資料的整理與研究從未間斷，幾十年如一日，主持了小屯一系列報告的編寫工作。石璋如先生的學術研究領域廣博，涉及殷墟建築遺存、殷墟墓葬研究、甲骨文研究、彩陶文化、民族考古學等，但並不以隋唐考古為業，一九九七年主持報告的編寫工作時，先生已經九十五歲高齡。這是一項極其繁雜艱苦的工作，在歲月消磨、歷經離亂、墓葬記錄與器物分離的情況下，報告最終發表了 172 座墓葬的全部原始資料，並對 83 件存臺的器物作了詳細完整的記錄。二〇〇五年報告正式出版時，距殷墟第一次發掘已時隔 77 年之久，得以完成不得不說是一個奇蹟，對於離世的石璋如先生，這本報告也是最好的紀念，在此謹向石璋如先生和所有參與報告編寫的工作人員表示最深的敬意。

這部報告以殷墟先後發掘的時間線索為序，再按每次發掘的墓葬編號為單位，介紹了所有隋唐墓葬的資料。對墓葬信息的記錄包括發掘日期、墓葬位置、墓葬方向、墓葬形制、墓室尺寸、內容（隨葬品）、人骨七條內容，附較小比例尺的墓葬形制圖和大比例尺的隨葬品分佈圖，反映了墓葬發掘和記錄的科學性。

<sup>①</sup> 過去這批資料僅見零星發表，其總結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隋墓發掘報告·附錄〉，《考古學報》1981.3：399-405。

<sup>②</sup> 石璋如，〈小屯的文化層〉，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六同別錄》（李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上冊，頁 1-42。

田野發掘和記錄的科學性，是時隔多年仍能整理出一本完整詳細的考古報告的基礎。考古報告發表的材料越完整，才能越多地被後來的研究者利用，這批資料顯然具有較高的可利用性。報告中以墓葬為一整體單位的意識，顯然始自當年殷墟田野發掘中對墓葬記錄完整性的認識。不必諱言，在後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一些隋唐墓葬的發掘，材料發表多不完整且混亂。有的僅有簡要文字介紹；<sup>③</sup>有的簡報無墓葬平面圖，僅對出土器物進行了簡要的分類和描述；<sup>④</sup>還常常將多座墓葬的出土器物混在一起進行介紹，完全丟失了墓葬形制及隨葬品組合的重要信息。<sup>⑤</sup>而當年殷墟隋唐墓葬的發掘，科學系統，奠定了對隋唐乃至歷史時期墓葬進行科學發掘的基礎，是中國考古史上重要的坐標和里程碑。

然而直到二十世紀九〇年代左右，隋唐墓除個別高等級的墓葬資料全部發表外，在發表墓葬群材料時往往採取墓葬形制和隨葬品分開介紹、列舉典型墓例和隨葬品標本的做法，這極大地限制對墓葬整體的認識，並使得報告的利用率不高。從這個角度看，從發掘到整理對墓葬完整性要求一脈相承的小屯《隋唐墓葬》，顯得格外難得。

一九二九年秋在小屯村北發現的隋仁壽三年（603）卜仁墓未被盜擾，出土了大量瓷器，是對隋墓第一次直接的認知。正是以這座確定無疑的隋代墓葬為標尺，通過對比分析，準確地從安陽地區的唐墓中辨認出隋墓，這在當時是一大進步。一九四九年以後，大陸的考古工作者在安陽新發現了一大批隋代墓葬，<sup>⑥</sup>利用這些新材料已經完全可以建立起安陽隋墓的分期和進行其他方面的研究，但早年這批墓葬材料，仍然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並能對我們今後的研究有所啟發。

當下的隋墓發現取得了很多成果，這些墓葬絕大多數以簡報的形式發表，出版的正式報告數量非常有限，且發掘與報告出版的時間間隔很長。進入二十一世紀，發表隋唐墓葬的正式報告增多。正式的資料刊佈主要有兩種形式，一是高等級墓葬主要以單獨的考古報告形式出版，如《唐長安城郊隋唐墓》（李靜訓墓）、《太原隋虞弘墓》和《潼關稅村隋代壁畫墓》；二是中小型墓群主要以多座墓葬資料集中成報告出版，發表隋墓的報告有：《西安郊區隋唐墓》、《固原南郊隋唐墓地》、《陝西鳳翔隋唐墓：1983～1990年田野考古發掘報告》、《固原南原漢唐墓地》、《固原九龍山漢唐墓葬》、《乳源澤橋山六朝隋唐墓》等。這些專題報告，除高等級、有紀年的隋墓外，對大量中小型隋墓的特點認識不足，往往將隋與初唐墓葬劃為一期，認為其是從北朝到唐的一個「過渡階段」。近年來，越來越多的研究者開始認識到隋代墓葬的獨立

③ 衛聚賢，《中國考古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218。

④ 衛聚賢，《中國考古學史》，頁129；Te-k'un Cheng（鄭德坤），“The Excavation of T'ang Dynasty Tombs at Ch'uan-chou, Southern Fukie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1 (1939): 1-11.

⑤ 集美學校，《安谿唐墓發掘研究報告》（廈門：集美學校，1940）。

⑥ 見周偉、彭曉丹，〈河南安陽地區隋墓的發現與研究簡述〉，《中國文物報》（2013.09.13），第6版。

性，並將其作為單獨的考察對象進行分期研究。<sup>⑦</sup>而殷墟發現的 172 座隋唐墓<sup>⑧</sup>中，多為中小型隋墓，其中還有 4 座紀年隋墓，這批墓葬資料的全部發表，補充了隋墓專題報告的不足，並有利於加深對中小型隋墓的研究。

墓葬作為一個封閉的地下空間，是統一的整體，墓葬的形制、棺槨制度、隨葬品等共同反映了當時的社會文化、觀念習俗、禮儀制度等。從廣義上看，墓壙之內的所有表現形式都可稱為隨葬品組合，即墓中全部器物的組合，甚至還可包括棺槨、壁畫、隨葬器物等，既包括這些實物的實際存在和佈局，也包括了隱含在實物背後的思想觀念。狹義上，隨葬品組合一般是指墓葬中的典型器物組合，如陶俑組合等。「典型」強調其在一段時期內的典型性，「組合」則強調它們在墓葬中的共存性。而未被盜擾的墓葬正是研究隨葬品組合非常重要的資料。殷墟隋唐墓葬多數未被盜，保存完好。除早期發掘的兩座墓葬沒有平面圖外，其餘 170 座墓葬均附有大大小小比例尺的墓葬平面圖，對隨葬品分佈位置有詳細記錄，使得在具體器物圖缺失的情況下，從墓葬平面圖上分析器物的組合和分佈成為可能。這些隨葬品組合還可與之後安陽和其他地區新發掘的隋墓材料進行比較研究，從中既可以看出同一地域不同時期的隨葬品組合變遷，也能對比出不同地域同一時期隨葬品組合的不同表現。

這批隋唐墓葬位於安陽老城西北，排列有序，相互間基本無打破關係，顯為當時一個重要的墓葬區，報告在第一章介紹發掘情況前附有「安陽小屯隋唐墓葬歷次發掘圖」，並按當時劃分的不同區域，提供有八張更大比例尺的墓葬分佈圖，並把小屯 12 次發掘的墓葬以不同顏色標注在總平面圖上。總平面圖的發表，對瞭解這批墓葬的總體分佈情況及其與殷代基址的關係、並進一步探討這片墓區的變遷有重要意義。除墓葬分佈圖外，報告發表的器物圖和田野圖版也非常全面細緻。附錄一發表了 157 張 83 件運臺器物的線圖與照片，是這批墓葬隨葬品的首次發表。基本每件器物均有線圖與照片相對照，大部分器物均繪有正視圖和俯視圖，照片也從不同角度對器物進行記錄。如 YM243 出土帶三環足的瓷盤，繪有瓷盤的正視圖、盤面的俯視圖，還有盤底部的俯視圖；YM243 出土的瓷盒，既有扣合、也有打開的照片；YM243 出土的一對瓷人，既有正面、背面、側面的照片，又繪有正面視圖、背面視圖、側面剖視圖和底座俯視圖四張圖。這些器物圖，根據器物的具體情況，考慮到了認識器物的不同角度和不同側面，照片和繪圖質量都很高，記錄非常全面細緻。附錄二發表了 148 座墓葬共 167 張田野圖版，其中絕大部分為基底俯視圖，可與第二章發表的墓葬平面圖對照，此外還有部分特寫，如磚砌墓門、陶俑出土情況、隨葬器物的擺放位置等。

⑦ 申秦雁，〈論中原地區隋墓的形制〉，《文博》1993.3：39-46；劉采運，〈關中地區隋代墓葬形制研究〉，《考古與文物》2012.4：83-92；趙海燕，〈關中地區隋墓分期初步研究〉（西安：西北大學文化遺產學院碩士論文，2011）；石文嘉，〈隋代墓葬的考古學研究〉（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2014）。

⑧ 據本報告統計，172 座墓葬中，有北周墓 1 座，隋墓 157 座，唐墓 14 座，見頁 403。



報告在一些細節上略有小誤。如器物命名不統一，僅釵就有「髮釵」（頁 103）、「銅彎針」（頁 196, 201）、「銅簪」（頁 234）三個名稱；圖版捌說明中「卜人墓」應為「卜仁墓」。

應該引起讀者注意的是，報告中有些器物定名與大陸考古報告不同，如稱武士俑為「門軍」、稱鐵券為「方鐵鏡」（見後文）、稱辟雍硯為「多足器」（報告第四章器物說明部分已修正）、稱「憑几」為「條几」等。還需要指出的是，受當時學科發展的制約，每座墓葬的記錄仍顯簡略，還有一些不足：很多墓葬的形制尚未找清，故平面圖上墓邊只能用虛線大致表示；無對墓道的記錄和描述，對墓室主要記錄尺寸，少有描述墓頂情況；極少對人骨進行鑒定，導致墓主的年齡、性別等信息不全；除了能判斷為嚴重盜擾的墓葬外，其餘墓葬均無盜擾或破壞情況的說明；大部分墓葬未記錄是否有棺木的遺痕，葬具情況不明；尤其是這批墓葬均未附剖面圖，使得讀者對墓葬形制的瞭解僅限於平面形狀。此外，還有一些描述與平面圖不相匹配，如 2:M3 文字描述記為磚室墓，但平面圖上未畫出磚。且受特殊的歷史背景影響，約 2049 件器物中，有 96 件運臺，且 83 件較完整，故器物圖只好發表了這 83 件器物的資料。<sup>9</sup>不過，報告是在歷經劫難，多次搬運後編寫，不得不以田野記錄為主，造成了隨葬品與墓葬形制的分離，這一難以彌補的遺憾非報告編者所能避免的。

## 二

本報告將 172 座墓葬分為刀形、釘形、長方甲形、長方乙形、鑿形、墓形不全六種，並統計了各類墓葬的數量。由於報告並未對這幾種墓葬形制具體描述，且第二章墓葬記錄未附剖面圖，故僅能結合墓葬記錄中的墓葬平面圖和第三章引言部分插圖一「隋唐墓的形制」中所繪的代表墓葬的剖面圖來考察這批墓葬的形制。細察報告中的分類尚存在一些問題，如刀形墓和釘形墓中既包括土洞墓又包括磚室墓；「長方甲形墓」僅 YM226 一座，為長方形豎穴土坑墓，而「長方乙形墓」中既包括長方形豎穴土坑墓又包括磚槨墓，其中土坑墓和長方甲形墓的形制實為相同；而鑿形墓僅 4:M4 一例，為帶墓道的凸字形磚槨墓。<sup>10</sup>報告在墓葬形制上的分類標準並不統一，需重新進行劃分和統計。

這批墓葬均為單室墓，由於墓道情況不明，故根據墓葬的修築方式和形制分為如下幾種：

- <sup>9</sup> 南京博物院藏有小屯卜仁墓和其他隋墓出土一小部分青瓷器，已通過簡報形式發表，可與本報告頁 54-59 卜仁墓資料對照閱讀，見宋伯胤，〈卜仁墓中的隋代青瓷器〉，《文物參考資料》1958.8：47-49。
- <sup>10</sup> 從墓葬平面圖看，頗疑 YM056 可能也為一南面帶墓道的凸字形磚槨墓，只是墓道未被發掘而已。但由於墓葬記錄中未說明（頁 182-183），故暫將其分為長方形磚槨墓。

墓葬形制	刀形		釘形 <sup>①</sup>		長方形		凸字形	墓形不全
	刀形土洞墓	刀形磚室墓	釘形土洞墓	釘形磚室墓	長方形豎穴土坑墓	長方形磚槨墓	凸字形磚槨墓	
數量	90	2	62	3	6	2	1	6
	157				9			
墓葬總數	172							

由上統計可知，土洞墓和磚室墓的數量最多，墓葬尺寸較大，隨葬品也相對較多；而土坑墓或磚槨墓的尺寸較小，僅能容一人，隨葬品也較少。

由於這些墓葬基本均坐北朝南（墓道朝南），根據棺槨擺放位置、人骨朝向和隨葬品的擺放位置，這些墓葬又可分為兩大類：

第一類：刀形土洞墓、刀形磚室墓、長方形豎穴土坑墓、長方形磚槨墓、凸字形磚槨墓。人骨均頭南足北，刀形墓人骨沿西壁順置，隨葬品置於人骨之東和之南，還有很多墓葬未發現隨葬品。

第二類：釘形土洞墓、釘形磚室墓。人骨均置於墓室北半部，<sup>②</sup>均頭西足東，隨葬品多置於人骨之西和之南。

小屯隋唐墓葬中，刀形墓和釘形墓的年代是並行的，而這兩類埋葬方式的不同，尤其是頭南足北與頭西足東的差別，可能體現了當時兩種不同的埋葬習俗。此外，第二類墓葬明顯在墓室尺寸、隨葬品上大於、多於第一類墓葬，應反映了財富或等級的差別。

從葬具看，僅 6 座墓（YM190、YM201、YM327、YM342、YM343、YM344）的平面圖繪有棺木痕跡，其中在 YM343 墓還明確發現了木槨內套木棺。其餘明確出土棺釘的墓葬共有 21 座，既有刀形土洞墓、釘形土洞墓、也有磚室墓，長方形土坑墓雖僅能容身，但仍有 1 座墓發現棺釘。其餘未發現棺釘的墓葬，或許原也有棺木，只是未使用鐵釘而已。如 YM247 未發現棺釘，但於人骨架四隅放置了 4 塊磚塊，原應為放棺的墊磚。

從葬式上看，大多數為仰身直肢葬，也有部分仰身屈肢葬，如 YM190。

① 平面呈東西寬、南北窄的橫長方形或方形，大陸簡報一般稱為「鏟形」。

② 僅卜察墓一例棺木置於墓室西半側，東部和南部放置隨葬品。

墓葬中發現的遺物，首先可分棺內和棺外兩部分。棺內的物品應為隨死者大斂時最先放入的，是從屬「喪」這一過程，並不是完全意義上「隨葬品」，而與墓主本身的關聯更大，如鐵鏡、鐵剪、長方形鐵片、蚌器、其他裝飾品等。而棺外數量眾多的陶俑群和陶瓷器，則是從屬「葬」這一過程。兩者應該分開考察。

據平面圖，明確為墓主貼身放置的器物，最有代表性的是鐵器，即圓鐵鏡、長方形鐵片和鐵剪。隨葬鐵鏡、長方形鐵片和鐵剪這三類鐵器是小屯隋唐墓葬非常突出的現象。報告已注意到此現象，並在第三章單闕一節「墓形鏡剪與性別」來討論出土這些鐵器的墓葬形制以及鐵器相互間的共存情況。172座墓葬中，有34座墓葬共出土圓鐵鏡36件，52座墓葬共出土長方形鐵片52件，29座墓葬共出土鐵剪29件。其中圓鐵鏡和鐵剪主要出於墓主頭部，長方形鐵片主要位於墓主肩部，多覆於前胸上。

報告中將位於墓主頭部或覆於墓主胸部、腿部的長方形鐵片稱為「方鐵鏡」，其實並非鐵鏡。從平面圖上看，這些「方鐵鏡」多呈長方形，長20多釐米，寬10多釐米，質薄，發現時多已銹蝕破碎。以往從未見此種形制的鏡，從其質地形狀來看應非實用器；且以往中小型墓葬中發現的鏡，往往小於埋葬人數或與埋葬人數一致，而小屯隋唐墓中，有11座墓葬同出圓鐵鏡和長方形鐵片，其中9座單人墓葬同時出土圓鐵鏡和長方形鐵片各1件，而YM407發現2具人骨架，圓鐵鏡亦出土2件，長方形鐵片出土1件，顯然2件圓鐵鏡屬墓主2人，而長方形鐵片與圓鐵鏡的性質是不同的。

一九四九年以後在安陽發現的隋墓中，同樣發現有隨葬這種長方形鐵片，簡報稱其為「鐵券」。如一九六六至一九七五年在殷墟發掘的29座隋墓中，出土13件長方形鐵片，「每墓只出一件，置於死者肩部或四肢處，都呈長方形，質薄，已銹蝕成碎塊。長22-28、寬12-18、厚0.2釐米左右。」報告推測其「可能為壓〔厭〕勝之物」。<sup>13</sup>

直到唐代，墓葬中仍常出土這種長方形薄鐵片，其上均未發現文字。如鞏義芝田唐墓出土「鐵板」3塊，其中88HGZM38所出鐵片長約20、寬約14釐米，出土於棺內墓主頭部。<sup>14</sup>在洛陽偃師杏園唐墓中，有8座紀年墓內隨葬長方形鐵片，分別是宋思真墓（695）、李嗣本夫婦墓（709）、李延禎墓（709）、段夫人墓（727）、袁氏墓（729）、鄭洵夫婦墓（778）、李存墓（845）、穆悰墓（847），大部分明確位於墓主頭部附近，應是下葬時放置在棺內的。<sup>15</sup>在甘肅平涼唐劉自政墓中發現一件長39、寬21、高14釐米的盞頂石函，函蓋上刻「鐵券函」三字，內裝一厚0.3釐米的鐵券，

<sup>13</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隋墓發掘報告》，頁369-406。

<sup>14</sup> 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鞏義芝田晉唐墓葬》（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頁183,92。

<sup>15</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偃師杏園唐墓》（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頁17,19-22,100,179-182。

發掘者認為鐵券「可能是地契券或是祈禱亡靈的冥券」，<sup>16</sup>還有研究者以劉自政墓中出土鐵券函和鐵券為基礎，結合文獻記載、買地券的名稱和在墓中放置位置，指出從東漢開始就稱買地券為「鐵券」的說法，認為劉自政墓中的鐵券應為買地券。<sup>17</sup>

根據小屯隋唐墓葬中長方形鐵片的出土來看，既有合葬墓也有單人葬，既有男性墓也有女性墓，墓葬形制、大小也各不相同，可見以其隨葬並非僅屬某一性別或某一類人群，而是具有普遍性，反映這一時期的埋葬習俗。因此，報告中所謂「有一男性墓用一圓鏡代表女性陪葬者；亦有一女性墓用方鏡代表男性陪葬者」（頁363）之說不能成立。此外，第三章第捌節「試析鐵鏡的鑄造與功能」，將「方鐵鏡」的出現與唐代的犁面相聯繫，並無確切的證據支持。

鐵器易被腐蝕，這些隋唐墓葬出土鐵片上均未發現文字，因此尚不能完全確定其是否是買地券，但一九七六年在湖北孝感發現一座北宋墓，其北室出土一件長方形鐵片，長31.5、寬22、厚1.5釐米，形制與上述隋唐墓葬出土的鐵片一致，上用朱砂書寫楷書16行共255字，是一件性質明確的買地券，<sup>18</sup>或可作為佐證。總之，隨葬這種長方形鐵片是安陽隋唐墓葬中的風俗，其來源尚待考察，其後在洛陽和鞏義唐墓中也有發現，可能是受到安陽的影響。

墓中隨葬的鐵剪，應為墓中埋葬女性性別的指示，已有學者作過研究，<sup>19</sup>不再贅述。

除鐵器外，棺內發現的器物，還有用作口含和手握的錢幣<sup>20</sup>、蚌器和其他飾件如釵、簪、帶飾<sup>21</sup>、戒指等。

而小屯隋唐墓葬棺外隨葬品放置最突出的現象是陶瓷器與陶俑群的分離，這些器物在墓內的放置和組合情況在刀形墓、釘形墓和長方形土坑墓中，各自具有相當的一致性。從文化特徵上看，與一九四九年以後在安陽地區發現的隋墓隨葬品基本一致，其中大量出土的瓷器為本地所生產，反映了隋代相州窯的興盛。

<sup>16</sup> 劉玉林，〈唐劉自政墓清理記〉，《考古與文物》1983.5：29。

<sup>17</sup> 洪海安，〈唐代劉自政墓中鐵券考辨——兼與趙超先生商榷〉，《甘肅社會科學》2010.3：85-87。

<sup>18</sup> 孝感市文化館，〈湖北孝感大灣吉北宋墓〉，《文物》1989.5：69-70。

<sup>19</sup> 范淑英，〈銅鏡與鐵剪——唐墓隨葬品組合的性別含義及喪葬功能〉，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編，《兩個世界的徘徊——中古時期喪葬觀念風俗與禮儀制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頁59-96。

<sup>20</sup> 僅一例口含為一水晶有孔珠（YM343，頁310）。

<sup>21</sup> 小屯僅兩座墓葬出土帶飾，均為唐墓。其中YM010未經擾亂，出土8件銅帶飾；YM058為高處士墓，被盜擾，出土6件銅帶飾。按，唐代官員常服，貞觀年間定制，三品以上腰帶飾以金玉，十三銙，四、五品腰帶飾金，六、七品腰帶飾銀，八、九品腰帶飾以鍮（黃銅），八銙。猜測YM010男性墓主或為八、九品官員。但此推測也不一定可靠，因高處士無官品，依然使用了銅帶飾。



### 三

小屯發現的隋唐墓葬中，還有三類反映埋葬習俗的特殊墓葬，一為孩童墓，二為報告所提「僧尼墓」，三為「權厝」的卜仁墓。

#### （一）孩童墓

小屯隋唐墓葬中，有部分埋葬孩童的墓葬，可見這一時期早殤的孩童可進入公共墓地埋葬。根據第二章墓葬記錄，統計埋葬小孩的墓葬共有如下幾座：

**3:M22**：刀形土洞墓，墓室長 2.1、寬 1.4 米，內置仰身、頭南足北的成人骨架一具，在成人骨架之東，置一同樣葬式的嬰孩骨一具。

**7:M9**：長方形土坑墓，長 1.4、寬 0.3 米，內置一具仰身小孩骨，無隨葬品。該墓位於 7:M11（釘形土洞墓）墓道之東，報告推測 7:M9 應屬 7:M11，故未單獨將其作為一墓記錄，從兩者相鄰但未有打破的情況來看，兩墓應確有親緣關係。

**7:M18** 南壁外的小孩墓：7:M18 為刀形土洞墓，記錄中提到「距南壁 0.52-1.64 公尺，有童骸一具」，這裡小孩的埋葬同樣位於另一大墓的墓道一側。

**YM002**：刀形土洞墓，墓室長 1.03、寬 0.9 米，內置一仰身、頭南足北孩童骨架，隨葬品有紅色小陶罐殘片和五銖錢一枚。

**YM032**：長方形土坑墓，長 1.65、寬 0.45 米，內置一仰身、頭南足北的幼童骨架，無隨葬品。

**YM195**：長方形土坑墓，長 1.85、寬 0.45 米，內置一仰身、頭南足北的孩童骨架，隨葬品為一件陶罐。

**YM198**：刀形土洞墓，總長 4.1、墓室寬 0.65 米，內置一仰身、頭南足北的孩童骨架，有棺木，隨葬品為一瓷四繫罐。

小屯發現的孩童墓葬，墓葬形制簡單、隨葬品較少，但多建於成人墓的墓道旁（7:M9、7:M18），可能是由於父母不忍早殤子女與之分離。其中，YM032、YM195 為唐墓，其餘均為隋墓，孩童除直接隨成人葬入同一墓穴（3:M22）外，主要還是單獨建墓的葬法，墓葬形制主要有長方形小型土坑墓和小型刀形土洞墓。單獨葬孩童於成人墓地，反映了隋唐時期對孩童生命的重視，這在唐人記載中也有反映，李商隱曾為四歲早殤的侄女寄寄作祭文：

正月二十五日，伯伯以果子弄物，招送寄寄體魄，歸大塋之旁……今吾仲姊，返葬有期。遂遷爾靈，來復先域。平原卜穴，刊石書銘。……榮水之上，檀山之側。汝乃曾乃祖，松楸森行。伯姑仲姑，塚墳相接。汝來往於此，勿怖勿驚。華彩衣裳，甘香飲食。汝來受此，無少無多……<sup>22</sup>

可見唐代早殤子女是可以歸葬家族墓地，並受到祭祀的。而小屯這批孩童墓葬，還可結合其他地區隋唐時期孩童墓作進一步研究，以探討時人對早殤幼兒的埋葬方式。

## （二）僧尼墓

報告第二章提及小屯出土了兩座「僧尼墓」：

**YM226**：長方形土坑墓，墓向北偏東 34 度，內置一棺，埋葬一人（女性），頭南足北，仰身直肢葬。人骨之南放置瓷瓶 1、黑陶鉢 2、長柄手爐 1（頁 252-253）。

**YM344**：釘形土洞墓，墓向北偏東 7 度，墓室北半部置一棺，埋葬一人（男性），頭西足東，仰身屈肢葬。人骨之西放置長柄瓷瓶 1、黑陶鉢 1、長柄手爐 1（頁 312-313）。

這兩座墓均位於小屯 C 區，YM226 位於西北角、YM344 位於西部偏南，兩座墓雖相隔較遠、墓葬形制也不同，但隨葬品組合具有相當的一致性，尤其是黑陶鉢和鐵質長柄香爐，在整個墓地顯得非常特殊。報告根據這些隨葬品所反映的佛教特徵，將這兩座墓定為「僧尼墓」，後又於第四章注釋中提及「一般僧尼墓不入世俗人等墓地，皆在寺院叢林中單獨埋葬」、「但也有一些僧人——特別是城市的僧人，是和俗人一樣埋葬在一般的墳地，如長安樊村、銅人、神和原、灞陵、少陵原等」，指出其歷史背景有待進一步研究（頁 376-377）。

鉢是僧人的常用品；而長柄香爐則是佛教禮佛、供養佛的焚香器具，其形象多見於石窟壁畫和造像等。隋代以前出土長柄香爐的墓葬較少，目前僅見兩例：一為河北景縣封魔奴墓；<sup>23</sup>一為湖北當陽長阪坡 1 號墓。<sup>24</sup>前者為北魏正光二年（521）改葬的紀年墓，墓主為北魏平東將軍、冀州刺史封魔奴，死後埋葬於家族墓地中，應僅是信仰佛教而已。

<sup>22</sup> 李商隱，〈祭小侄女寄寄文〉，劉學鍇、余恕誠編年校注，《李商隱文集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830。

<sup>23</sup> 簡報原稱「銅鎮斗」，見張季，〈河北景縣封氏墓群調查記〉，《考古通訊》1957.3：圖版捌-4。

<sup>24</sup> 宜昌地區考古隊，〈當陽長阪坡一號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1983.1：57-59, 87。

唐代，仍有不少佛教信眾埋葬於公共墓地的墓例，以偃師杏園墓地為例，七三八年合葬的李景由夫婦墓，其墓誌載李景由妻盧氏「受首楞嚴三昧，以詣宗極云」；<sup>25</sup>七九二年下葬的長安縣尉韋詵太夫人鄭氏墓誌載「大乘佛教導其真，中庸教戒出於性。持法華經章句尊勝呪：一物不獲，我誠有苦；四生皆遂，我心則降。此仁人行道之極也」，<sup>26</sup>盧氏和鄭氏皆為佛教的在家信眾，其中盧氏仍與其夫合葬，而鄭氏為單人葬，兩墓均葬於世俗墓地中，僅在誌文中記述了佛教信仰。

因此，小屯兩座隋墓中出土的禮佛用具，僅能說明墓主為佛教信眾，不能以「僧尼墓」稱之，它反映了魏晉以來佛教在中國的流傳對喪葬活動的影響。

### （三）權厝墓

「權厝」，顧名思義，即「暫時埋葬」，指將墓葬暫埋於某地，等待百年之後與伴侶合葬或歸葬於家族墓地，它並非最終的埋葬結果，而是埋葬過程中的一環，是隋唐時期夫婦合葬和歸葬習俗的反映。在大量發現的隋唐墓誌中，可以看到多例記載「權厝」的墓誌，但考古發現屬「權厝」的墓葬非常少。正常情況下，不應有「權厝墓」被發現，但由於種種原因，這些墓葬最終未能得到再次開啓、重新埋葬，因此它為我們提供了一個珍貴的視角，去審視隋唐墓的埋葬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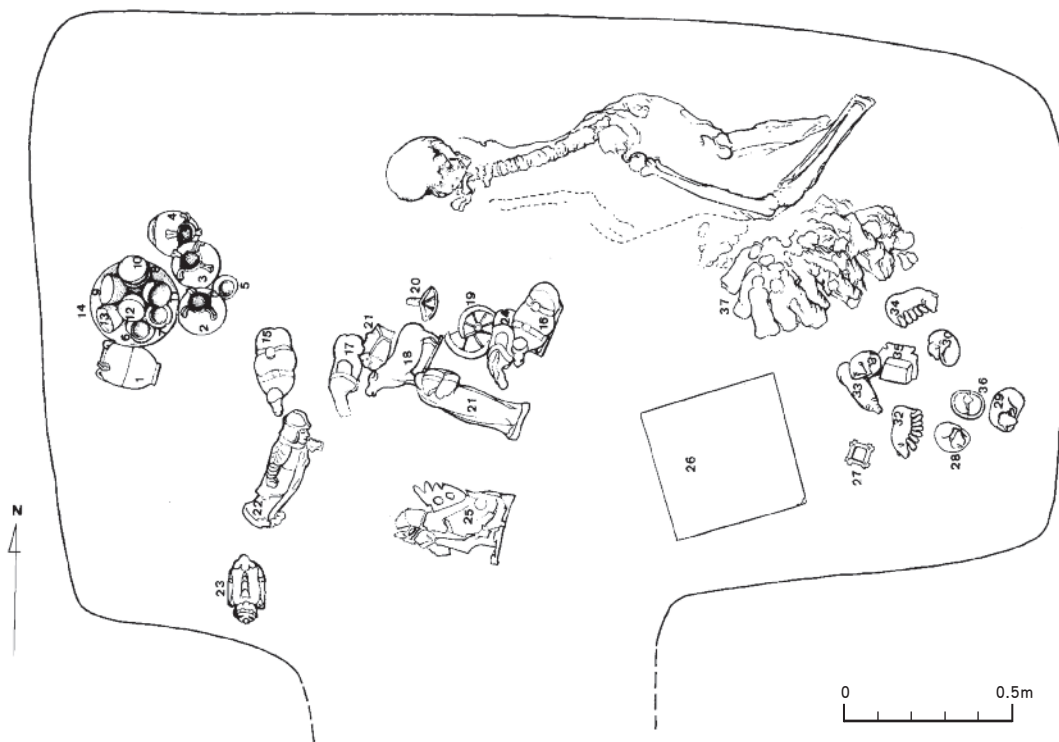
小屯發現的隋仁壽三年（603）下葬的卜仁墓（圖一），正是這樣一座「權厝」墓。該墓為釘形土洞墓，坐北朝南，墓室東西寬 2.8、南北長 1.8 米，在墓室北半部置人骨架一，頭西足東。隨葬品豐富，其中四個瓷四繫罐和瓷盤（內盛瓷杯）置於墓主頭西部的空地，而俑群位於墓主以南的位置。兩件鎮墓獸位於墓口，其後為兩件武士俑，武士俑後為牛車和駝馬。墓誌一合置於墓室入口之東。庖廚明器和動物模型位於墓室東南角，其北還有泥人一堆，應為侍俑。墓誌為石製，誌蓋刻「卜君墓銘」四字，誌石共刻 357 字，記載了卜仁及其祖父輩的生平，並載卜仁「以仁壽三年三月十六日卒於家，時年五十有三，其月廿四日，權殯於相州相縣西北七里定延鄉」（頁 54-58）。

無獨有偶，二〇〇九年在西安南郊發掘的隋大業四年（609）蘇統師墓，<sup>27</sup>同樣為一座隋代「權厝」墓。該墓為帶斜坡墓道的單室方形土洞墓，坐北朝南，西半部設棺床上，其上放置一副棺木，棺內有男性骨架一副，除墓誌外，其他器物均發現於棺內，計有白瓷器 5 件、陶罐 3、陶瓶 2、五銖錢 14 枚、銅鏡 1、銅勺 1、泥錢 2。墓誌一合置於墓室入口處（圖二）。誌蓋為陶製，誌石共刻 19 字，內容為「大業四年

<sup>25</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偃師杏園唐墓》，頁 274。

<sup>26</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偃師杏園唐墓》，頁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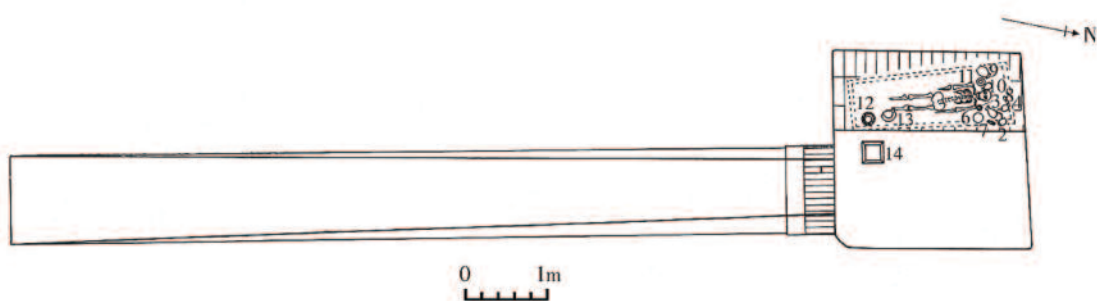
<sup>27</sup>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南郊隋蘇統師墓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10.3：3-6。



圖一：小屯隋卜仁墓（3:M10）平面圖

見石璋如，《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丙編·附錄一：隋唐墓葬》上冊，頁55。  
（圖片資料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安陽工作室）

- |           |            |          |             |           |          |       |
|-----------|------------|----------|-------------|-----------|----------|-------|
| 1-4. 瓷罐   | 5-8. 瓷蓋    | 9-13. 瓷碗 | 14. 瓷盤      | 15、16. 駱駝 | 17、24. 馬 | 18. 牛 |
| 19、20. 車輪 | 21. 門軍（頭殘） | 22. 門軍   | 23. 鎮墓獸（人面） | 25. 鎮墓獸   | 26. 墓誌   | 27. 井 |
| 28-31. 犬  | 32-34. 豕   | 35. 竈    | 36. 倉       | 37. 泥人一堆  |          |       |



圖二：西安南郊隋蘇統師墓平面圖<sup>23</sup>

- |                       |           |         |           |
|-----------------------|-----------|---------|-----------|
| 1. 陶罐（出土於墓道填土中，圖上未標出） | 2. 白瓷四繫罐  | 3. 白瓷盂  | 4. 白瓷長頸瓶  |
| 5、9. 陶瓶               | 6. 銅鏡     | 7. 銅錢   | 8. 銅勺     |
|                       | 10、13. 陶罐 | 11. 白瓷杯 | 12. 白瓷辟雍硯 |
| 14. 墓誌                |           |         |           |

<sup>23</sup> 引自陝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南郊隋蘇統師墓發掘簡報》，頁4，圖二。



閏三月廿八日，京兆郡武功縣蘇統師權瘞於此」。發掘簡報認為，該墓隨葬品較少且未見陶俑、墓誌文內容簡約及誌蓋為陶製這些現象可能與「權瘞」有關。

以上兩座均為「暫且埋葬」的墓葬，反映在隨葬品組合上相差較大，但有一點是相同的，即兩座墓的埋葬均非常正式，卜仁墓出土的大量俑群、蘇統師墓棺內出土精美的白瓷器和銅器，都表明權厝墓雖然僅為暫埋，最終是要合葬或歸葬，但並非草草埋葬，人們對其仍然非常重視。惜這兩座墓誌文中均未提及「權厝」的原因，故不能確定是為合葬還是歸葬。

唐墓中有較多明確發現「權厝」是為夫婦合葬的墓例。如河南偃師鄭高與夫人崔氏合葬墓中曾出土三件墓誌：一為「大唐故鄭府君墓誌銘」，記鄭高於貞元二十一年（805）終於洛陽縣；二為「大唐故清河崔氏夫人權厝墓銘」，記載鄭高夫人崔氏終於元和景（丙）戌歲（806），因「貞於陽卜，視兆未葉」，「不克合祔」，故權葬於河南府緱氏縣張曲村原；三為長慶三年（823）鄭高與夫人最終合葬的「唐故滎陽鄭府君合祔墓誌銘」。<sup>29</sup>這裡，崔氏在逝世當年未與鄭高合葬而選擇「權厝」的原因，是由於占卜不吉，後又因社會動蕩，故遲至十七年後才行合葬。從崔氏的權厝墓誌來看，雖為權厝，誌文仍然非常正式、詳細地記載了崔氏及家族事跡，顯然與卜仁墓的「權厝」類似。

小屯發現的隋唐墓中，有雙人合葬墓 14 座，正是這一時期夫婦合葬風俗的反映。此外，還有一些未發現人骨也無隨葬品的「空墓」，如 7:M17，有可能是權厝後遷葬的遺留；也有未發現人骨但有殘碎隨葬品的墓葬，如 YM014、YM016、YM034，不確定是因為遷葬還是被盜嚴重所致。

## 四

自殷墟發掘至今，安陽發掘的隋墓已有幾百座，安陽隋墓的大量興起，與安陽的地理位置和北周末隋初的歷史背景有關。

安陽地處河北南部，西倚太行，東連華北平原，「山川雄險，原隰平曠，據河北之襟喉，為天下之腰膂」，<sup>30</sup>為「南北軍道所經」，<sup>31</sup>地理位置重要。北朝時期，安

<sup>29</sup> 郭洪濤、王萬傑，〈河南偃師市高龍遼寨出土唐代墓誌〉，《考古》1997.2：87-90；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803-804。

<sup>30</sup>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卷四九，〈彰德府〉，頁 2121。

<sup>31</sup>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五卷·河東河北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83，1986），頁 1523。

陽北臨北齊政治中心鄴城；五七七年，北周滅北齊；北周末，楊堅謀代周自立，北周靜帝大象二年（580），相州（治鄴城）總管尉遲迥舉兵反楊，楊堅派韋孝寬討伐，「破尉遲迥於鄴城，迥自殺，相州平。移相州於安陽，其鄴城及邑居皆毀廢之。分相州陽平郡置毛州，昌黎郡置魏州」。<sup>32</sup> 鄴城的戰略地位自此被削弱，而其南的安陽則更名鄴縣，取代鄴城成為相州的中心。隋開皇三年，隋實行州縣二級制，安陽成為相州、鄴縣治所。大業元年（605），隋煬帝廢諸州總管府，實行郡縣二級制，廢相州，存魏郡，仍治安陽，領 11 縣。

北周末「焚燒鄴城，徙其居人，南遷四十五里」<sup>33</sup> 至安陽，這是安陽隋墓大量興起的重要背景。伴隨著人口的大量遷徙，到隋代，安陽人口眾多、經濟發達，相州窯更是達到興盛，其規模宏大、產品豐富、工藝先進，成為北方地區重要的青瓷生產中心。<sup>34</sup> 在安陽發現數量眾多的隋墓與隋墓中出土的大量本地青瓷器，與史載相符。

但是，小屯僅發現 14 座唐墓，與數量眾多的隋墓形成鮮明的對比。報告編者認為，唐墓發現較少與武德四年廢相州總管府，「安陽已失去政治中心的地位」（頁 352）有關。此說尚須斟酌，且不說武德六年又復置相州總管府，其後相州地區雖有一系列行政建置的變遷，但安陽縣始終是相州（鄴郡）的治所，其地處北至定趙幽等州、西通東都洛陽的交通要道，中心地位也並沒有因相州總管府的廢置而下降，仍為當時一大重鎮。唐代州縣均有等級，據翁俊雄先生的研究，州分八等，即府、輔、雄、望、緊、上、中、下。<sup>35</sup> 《新唐書·地理志》和《元和郡縣圖志》均載相州等級為「望」，可見其在人口眾多、地勢衝要上均居於上乘。就小屯隋唐墓地而言，唐代墓葬發現較少，應是由於隋代墓葬的埋葬已經較多，到唐代中小型墓的葬地轉向了別的地區而已。

根據目前的考古發現，與數量眾多的隋墓相比，安陽唐墓確實發現較少，其原因可能與戰亂帶來的破壞有關。隋末群雄並起，中原動亂，「起於河北者，未嘗不起爭相鄴，蓋馳逐中原，鄴其縮轂之口矣」。<sup>36</sup> 相州窯在唐初衰落，或許也與此有關。到唐代中期，「天寶亂起，再犯關洛，相州每當其沖」，<sup>37</sup> 持續多年的戰爭，導致中原

<sup>32</sup> 令狐德棻等，《周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1），卷八，〈帝紀第八·靜帝〉，頁 133。

<sup>33</sup>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卷三九，〈志第十九·地理二·河北道〉，頁 1492。

<sup>34</sup> 安陽相州窯興起於北朝晚期，隋代興盛，唐初衰落，見河南省博物館、安陽地區文化局，〈河南安陽隋代窯址的試掘〉，《文物》1977.2：48-53；孔德銘，〈安陽相州窯及相關問題研究〉，《殷都學刊》2014.1：34-38。

<sup>35</sup> 翁俊雄，〈唐代的州縣等級制度〉，《北京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1.1：9。

<sup>36</sup>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四九，〈彰德府〉，頁 2122。

<sup>37</sup>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四九，〈彰德府〉，頁 2122。

地區社會經濟遭到嚴重破壞，「東至鄭、汴，達於徐方，北自覃懷，經於相土，人烟斷絕，千里蕭條」，<sup>38</sup> 作為重要戰場的安陽也不例外。

無論戰亂還是行政區劃的變遷，有生總有死。一九四九年以後至今，安陽地區已經發現了一定數量的唐墓，<sup>39</sup> 此外還有三座晚唐時期繪製精美花鳥畫的壁畫墓，<sup>40</sup> 這些唐墓多位於小屯隋唐墓地之外，在文化特徵上基本與河北地區一致。總之，安陽唐代墓葬，還有待未來更多的發現。

<sup>38</sup> 劉昫等，《舊唐書》卷一二〇，〈列傳第七十·郭子儀〉，頁 3457。

<sup>39</sup> 馬得志，〈安陽大司空村的一個唐墓〉，《考古通訊》1955.4：54-56；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南安陽薛家莊殷代遺址、墓葬和唐墓發掘簡報〉，《考古通訊》1958.8：23-26；考古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西郊唐、宋墓的發掘〉，《考古》1959.5：242-244；安陽市博物館，〈唐楊偁墓清理簡報〉，文物編輯委員會編，《文物資料叢刊（6）》（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頁 130-133；安陽市博物館，〈安陽市第二製藥廠唐墓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86.3：44-49；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西郊劉家莊唐墓〉，《考古》1991.8：761-763；潘偉斌，〈安陽縣固岸西以至唐代與清代墓地〉，中國考古學會主編，《中國考古學年鑒·2008》（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 292-294。

<sup>40</sup> 安陽北關趙逸公夫婦墓，安陽劉家莊北地 M68、M128（郭燧夫婦墓），材料見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安陽市北關唐代壁畫墓發掘簡報〉，《考古》2013.1：59-68；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劉家莊北地唐宋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15.1：101-128。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令狐德棻等，《周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1。
- 李商隱著，劉學鍇、余恕誠編年校注，《李商隱文集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
-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 二、近人論著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 2001 《偃師杏園唐墓》，北京：科學出版社。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

- 1981 〈安陽隋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81.3：369-406。
- 1991 〈安陽西郊劉家莊唐墓〉，《考古》1991.8：761-763。
- 2015 〈安陽劉家莊北地唐宋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15.1：101-128。

#### 孔德銘

- 2014 〈安陽相州窯及相關問題研究〉，《殷都學刊》2014.1：34-38。

#### 石文嘉

- 2014 《隋代墓葬的考古學研究》，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

#### 石璋如

- 1945 〈小屯的文化層〉，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六同別錄》，李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上冊，頁1-42。

#### 申秦雁

- 1993 〈論中原地區隋墓的形制〉，《文博》1993.3：39-46。

#### 考古所安陽工作隊

- 1959 〈河南安陽西郊唐、宋墓的發掘〉，《考古》1959.5：242-244。

#### 安陽市博物館

- 1982 〈唐楊偁墓清理簡報〉，文物編輯委員會編，《文物資料叢刊（6）》，北京：文物出版社，頁130-133。
- 1986 〈安陽市第二製藥廠唐墓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86.3：44-49。



- 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13 〈河南安陽市北關唐代壁畫墓發掘簡報〉，《考古》2013.1：59-68。
- 孝感市文化館  
1989 〈湖北孝感大灣吉北宋墓〉，《文物》1989.5：69-71。
- 宋伯胤  
1958 〈卜仁墓中的隋代青瓷器〉，《文物參考資料》1958.8：47-49。
- 范淑英  
2016 〈銅鏡與鐵剪——唐墓隨葬品組合的性別含義及喪葬功能〉，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編，《兩個世界的徘徊——中古時期喪葬觀念風俗與禮儀制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59-96。
- 周偉、彭曉丹  
2013 〈河南安陽地區隋墓的發現與研究簡述〉，《中國文物報》(2013.09.13)，第6版。
- 周紹良、趙超主編  
2001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宜昌地區考古隊  
1983 〈當陽長阪坡一號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1983.1：57-59, 87。
-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  
1958 〈河南安陽薛家莊殷代遺址、墓葬和唐墓發掘簡報〉，《考古通訊》1958.8：23-26。
- 河南省博物館、安陽地區文化局  
1977 〈河南安陽隋代窯址的試掘〉，《文物》1977.2：48-53。
- 洪海安  
2010 〈唐代劉自政墓中鐵券考辨——兼與趙超先生商榷〉，《甘肅社會科學》2010.3：85-87。
- 馬得志  
1955 〈安陽大司空村的一個唐墓〉，《考古通訊》1955.4：54-56。
-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  
2010 〈西安南郊隋蘇統師墓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10.3：3-6。
- 翁俊雄  
1991 〈唐代的州縣等級制度〉，《北京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1.1：9。

- 郭洪濤、王萬傑  
1997 〈河南偃師市高龍遼寨出土唐代墓誌〉，《考古》1997.2：87-90。
- 張季  
1957 〈河北景縣封氏墓群調查記〉，《考古通訊》1957.3：28-37。
- 集美學校  
1940 《安谿唐墓發掘研究報告》，廈門：集美學校。
- 趙海燕  
2011 《關中地區隋墓分期初步研究》，西安：西北大學文化遺產學院碩士論文。
- 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3 《鞏義芝田晉唐墓葬》，北京：科學出版社。
- 劉玉林  
1983 〈唐劉自政墓清理記〉，《考古與文物》1983.5：26-31。
- 劉呆運  
2012 〈關中地區隋代墓葬形制研究〉，《考古與文物》2012.4：83-92。
- 衛聚賢  
1937 《中國考古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
- 潘偉斌  
2009 〈安陽縣固岸西以至唐代與清代墓地〉，中國考古學會主編，《中國考古學年鑒·2008》，北京：文物出版社，頁292-294。
- 嚴耕望  
1986 《唐代交通圖考·第五卷·河東河北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Cheng, Te-k'un (鄭德坤)  
1939 "The Excavation of T'ang Dynasty Tombs at Ch'uan-chou, Southern Fukie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1: 1-11.